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孫庚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毅和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,349元，係本於給付工資之請求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工資及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 $82,349 \times \frac{1}{3} = 50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周煒婷